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计慧萍、华文菁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大会”）现场会议，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建研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建研院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文件资料。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

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天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等。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

3、 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培训教室召开。公司向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供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会议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根据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数据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56 名。股东均持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或其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或列席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18年6月25日